

# 证监会:加强证券经营机构资管业务监管

## 强化现场检查和追责处罚力度

本报记者 李超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29日在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了对部分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行为进行处理的情况。邓舸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追责处罚力度,促进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 处理部分公司违法行为

邓舸表示,8月4日至8日,证监会组织相关证监局、中国证券投资基企业协会对6家证券公司、8家基金子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检查发现,部分公司存在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资格机构销售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重要信息未及时向投资人披露等违规行为的。万家企业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基金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暂不受理公司业务备案的监管措施,同时暂停管理职责的母公司的业务申请,并对母公司的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认定不适当人选、出示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对1家基金子公司及2家证券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监管措施;对1家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多名从业人员不具备证券执业资格的问题,由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责令改正等自律惩戒措施。

同时,对上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机构,基金业协会决定暂停受理3家基金子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备案申请,对2家证券公司和3家基金子公司进行书面警示、要求产品备案前事先沟通,对4家证券公司进行谈话提醒。

为严肃法纪,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证监会将对部分公司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依法治“市”系列报道之三

# 李有星:完善制度设计 提升证券监管能力

本报记者 顾鑫

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李有星近日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称,《证券法》修订的关键是确立和完善适应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制度,尤其是确立和完善证券监管能力方面的制度设计,这事关注册制改革的成败。他认为,证券监管机构要加强对事中事后监管,应当具有包括准立法权、准司法权、执法权、协调权等在内的权力,应通过《证券法》的修订确定下来。

### 对监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中国证券报:如何看待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和《证券法》修订之间的关系,前者对后者提出了怎样的要求?

李有星:股票发行注册制总的来讲,是从股票发行端的实质功能出发重新设计市场参与者的权利义务关系,重新设计证券市场监管者的权力与职责,按照时髦的说法,还权于市场的同时,监管者要把市场治理得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因此,注册制改革的成功与否,取决于《证券法》对证券监管能力的制度设计如何。

注册制的推进是必然,证券监管机构的职能必然从事先审核,退居事中、事后监管,这对监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这种能力包括法律对监管机构授权的充分,也包括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作为证券监管机构应当具

有包括准立法权、准司法权、执法权、协调权等在内的权力,以很好完成注册制下的监管重任。

《证券法》修改需要突出证券监管机构在注册制下的完成监管所需的职权职责必备的制度设计,将适度的立法、司法、执法权力通过《证券法》确定下来。

### 应完善三方面制度设计

中国证券报:适应注册制要求的证券监管能力需要《证券法》确立和完善什么样的制度?

李有星:一是确立证券监管机关的独特性地位制度,二是扩大证券监管机构的准立法、准司法和执法制度,三是确立行为统一监管的证券监管模式、合力监管制度。

我国金融监管领域有“一行三会”,相对应有一位行长和三位主席。中央银行行长要国务院总理提名人大任免,但证监会主席的任免还没有这个程序。证监会要实现对公众投资者保护,维护国家证券资本市场的安全,同时还拥有准立法、准司法和执法的权力,这样的机构应当有独特的地位,有必要确立证券监管机构为特设的相对独立的国家行政机构序列,证监会主席由国务院总理提名,人大任免,同时还可以考虑非主席个人负责制,而是主席委员会负责制。

现行《证券法》在基于核准制模式下已经给证券监管机构设置了包括调查、银行账户查询、冻结、查封等在内的权力,但这些尚不能适应注册制背景下的监管应当有的权力要求。

邓舸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的要求,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追责处罚力度,促进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同时,基金业协会也将抓紧出台相关自律规则,统一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和风险监测的标准、程序以及自律管理措施,充分发挥自律管理作用。

### 建立私募基金监管框架体系

8月21日,证监会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提出要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邓舸表示,按照证监会监管转型的总体思路,私募基金作为资本市场最具活力的领域,证监会将充分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市场活力。同时,为防范风险、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一是加快建立私募基金监管框架体系,明确系统内相关各单位监管职责分工及协作机制,加强监管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二是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作用,指导基金业协会做好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制定和实施私募基金行业自律规则,通过自律检查、纪律处分、黑名单制度等措施,促进行业规范运作。

三是建立统一信息报送及监测机制,加强对私募基金行业的信息收集、分析和风险监测,并有重点的对私募基金运作情况与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跟踪及风险预警。

四是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现场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予以查处。重点关注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是否坚守“诚信守法、不变相公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三条底线。同时运用负面清单监管模式,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是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监管协作机制,协助地方政府严厉打击以私募基金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并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及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加强沟通与协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 证监会受理银河证券A股IPO申请

证监会29日预披露银河证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这意味着银河证券回归A股的申请被正式受理。申报稿显示,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将成为其联合保荐机构,高盛高华作为财务顾问。银河证券计划,如果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693,510,473股,募集资金总额将由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实际发行A股数量后得出。公告显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蔡宗琦)

## 海通证券与本报举办新三板投融资对接会

海通证券与中国证券报新三板定增网联合举办的新三板投融资对接会29日在上海举行,为中小企业与投资机构架起沟通的桥梁。

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李明在对接会上表示,新三板市场是成长型的中小企业服务,功能上等同于证券交易所,具备投资、融资和交易的三大功能,但在服务方式、交易方式等方面与证券交易所存在区别。

李明表示,新三板企业交易制度未来将呈现多样化,有的企业的股份只能协议转让,部分企业可以通过做市,而一些股东众多的大型企业则可以采取竞价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业务部总监胡益民在对接会上表示,今年以来,新三板企业定增融资金额90亿,今年有望突破100亿。目前新三板在审企业近400家,已经批复股票代码的有1145家。“未来新三板有望成为中国纳斯达克,股转系统公司有望成为真正的交易所。”海通证券董事长王开国在会上表示,未来海通证券在新三板做市商业上有望再投入10-20亿元。

来自全国各地的140余家投资机构及企业代表近400人参会,企业与投资机构踊跃沟通。卡联科技、基美影业、安泰股份、上海致远等四家新三板挂牌企业以及能龙教育、雅捷信息等两家拟挂牌企业进行了路演,路演之后投资机构与企业还进行了交流。(万晶)

## 建行上半年净利同比增9.14%

建设银行28日发布2014年中期业绩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该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306亿元,同比增长9.1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2元;每股净资产4.59元,较上年末增长6.74%;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5%和22.97%,净利润收益率为2.8%。6月末,该行不良贷款余额95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4.04亿元;不良贷款率1.04%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2.4%,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拨备覆盖率为248.87%。(任晓)

## 光大银行上半年净利同比增6.22%

光大银行28日发布的半年报数据显示,该行上半年实现归属于该行股东的净利润158.45亿元,同比增长6.22%。基本每股收益0.34元,同比上升8.11%。

6月末,该行资本充足率10.89%,较上年末提高0.32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8.97%,较年初下降0.14个百分点。光大银行称,该行于6月份成功发行162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补充了资本。(任晓)

## \*ST超日前三季度预亏2.7亿至2.8亿元

\*ST超日29日发布半年度业绩报告称,预计前三季度亏损27亿元(27070142万元)至28亿元(28070142万元),上年同期亏损3407.08万元。公司解释称,业绩变动的原因是由于公司流动性困难尚未缓解,且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无法正常生产经营。(戴小河)

## 新能源汽车首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出炉

9月1日,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政策即将开始实施。在此之前,8月29日,工信部、国税总局发布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一批)》,北汽、江淮、比亚迪等超过20家车企、百款车型入选。据悉,随着目录更新,将覆盖大部分新能源汽车,其他类型节能汽车扶持政策也将研究制定。今后每月或公布新能源新车的标准要求,新能源汽车厂家的生产、销售数据也将定期公布。(刘兴龙)

## 江苏华锐拟购买华锐风能公司债

\*ST锐电29日公告,公司持股100%的江苏华锐拟用不超过7亿元,购买已暂停上市的公司2011年第一期公司债券。该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因\*ST锐电2012、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该期债券已于2014年5月12日暂停上市交易。(戴小河)

# 中金所调整股指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

## 持仓限额由600手调至1200手

本报记者 王辉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交易细则》,将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由12%调整为8%,沪深300股指期货持仓限额由600手调整至1200手。同日,中金所发布《关于调整沪深

# 八部委要求智慧城市建设健康有序推进

本报记者 王荣

经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八部委29日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指导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确保智慧城市健康有序推进。《意见》指出,到2020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智慧城市,聚集和辐射带动作用大幅增强。

### 促进智慧城市有序发展

住建部将智慧城市建设重点放在城镇化建设,早在2012年就启动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先后公布两批共193个试点。数据显示,试点共涉及重点项目近2600个,投资总额超万亿元人民币。

此次,对于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

部、财政部、国土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八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分析人士指出,这是对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将促进智慧城市更有序发展。

智慧城市包含的领域众多,根据《意见》,未来社会管理、民生服务、网络安全将是智慧城市投入重点,实现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网络安全长效化则是细化目标。

《意见》要求,科学制定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设计,切实加大信息资源开发共享力度,积极运用新技术新业态,着力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

### 相关产业链迎来利好

从2010年开始,打造智慧城市已经成为各地新一轮城市化建设的重点工程。经过近5年的摸索,目前已经初步探索出一些智慧城市模式,也初步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

# 央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获通过

(上接A01版)要按照依法依规、廉洁节俭、规范透明的原则,对中央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培训、业务招待、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通信等设置上限标准,明确禁止性规定,进行严格规范。要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公款用于个人支出。严禁企业按照职务为企业负责人个人设置定额的消费。取缔企业用公

款为负责人办理的理疗保健、运动健身和会所、俱乐部会员、高尔夫等各种消费卡。严禁用公款支付企业负责人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应当由个人承担的消费娱乐活动、宴请、礼品及培训等各种费用,坚决制止与企业经营管理无关的各种消费行为。

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对所

股指期货持仓限额标准由600手调整至1200手。除调整客户持仓限额外,中金所还将同步调整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标准,将客户每日开仓限额从1200手调整至2400手。

中金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持仓限额标准调整后,中金所将密切跟踪市场反应,在严控市场风险的同时,深化市场功能发挥,更好地满足股票现货市场和实体经济发展需要。

分析人士指出,目前多数项目仍停留在规划阶段,缺乏资金和统一标准是当前智慧城市建设出现困局的重要原因。此次《意见》进一步明确未来智慧城市发展重点,有利于指导相关产业的发展。

《意见》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制定智慧城市建设的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和审计监督体系,推行智慧城市重点工程项目风险和效益评估机制,定期公布智慧城市建设重点任务完成进展情况。而在投融资方面,《意见》指出,在国务院批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建设。

分析人士表示,随着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智慧城市将迎来快速的发展,这对智慧城市产业链也将形成利好。不过,智慧城市是一个庞大复杂的工程,几乎涉及整个信息行业,因起步较晚、投资分散,国内公司仍集中在具体子系统应用环节,尚未形成大规模企业。

分析人士表示,随着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智慧城市将迎来快速的发展,这对智慧城市产业链也将形成利好。不过,智慧城市是一个庞大复杂的工程,几乎涉及整个信息行业,因起步较晚、投资分散,国内公司仍集中在具体子系统应用环节,尚未形成大规模企业。